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杆、太阳能板组件、灯具及LED光源、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、中国结装饰件、锂电蓄电池、基础制作、数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确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州玖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